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6月18日、10月9日分别披露了2021年1月1日至4月2日、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11、2021-029、2021-052的公司公告。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源电机）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836,36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部门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精功科技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财政拨款	2,34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精功科技	进口贴息补助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83号）、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	财政拨款	484,360.00	2021年11月18日	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委办【2020】78号）							
3	精源电机	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绍柯人社发【2021】13号）	财政拨款	12,000.00	2021年10月15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2,836,36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836,360.00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均确认为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2,836,36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